

2025 年醴陵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醴陵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2、审判由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
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5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6、对醴陵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醴陵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

工作。

7、管理醴陵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8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9、承办其他应由醴陵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醴陵市人民法院设置十个内设机构和四个人民法庭。十个内设机构分别是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（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）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。四个人民法庭分别是：白兔潭法庭、泗汾法庭、茶山法庭、板杉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醴陵市人民法院本级。醴陵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349.5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96.5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

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6.7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86.2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54.9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69.3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4.3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349.5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691.14 万元，教育 4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32.38 万元，卫生健康 199 万元，住房保障 18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54.9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99.33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6.38 万元，卫生健康减少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49.5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691.14 万元，占 80.34%；教育支出 47 万元，占 1.4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.38 万元，占 6.94%；卫生健康支出 199 万元，占 5.94%；住房保障支出 180 万元，占 5.3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958.4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91.0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

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93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诉源治理、办案、被装购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2.91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修（护）、党建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 35.10 万元，主要用于电子档案、陪审员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738.1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.92 万元，下降 13.57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47 万元，

拟开展 8 次培训，人数 240 人，内容为法警技能培训、审判业务技能培训、政治轮训、法官培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63.3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958.48 万元，项目支出 304.8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